

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 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处理建设以 工代赈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项目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

主管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4年7月31日



项目名称：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
哈同村农村污水处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委托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柯敏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16 号时代广场小
区 C 座 17 楼

评价小组成员：

主评人：史敏 史敏

复审人员：李昂

报告撰写人员：赵丹茹

项目组成员：姬嘉欣、龙婷、何巍

摘 要

根据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组织评价小组，对2023年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经综合评价，最终核定得分87.62分，评价结果等级为“良”。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述

以工代赈，是以工程为手段，赈济为目的的乡村建设活动。以工代赈实施范围主要以脱贫县市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向受灾影响较大的县市以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较重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率相对较低的县市倾斜。其中，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查和特乡”）的主要职责有抓好本乡镇、乡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带领农民致富、促进民生改善、维护农村稳定。随着政策的落实、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查和特乡的各方面发展要紧跟时代的发展、现代化发展，在建设农村的问题上是刻不容

缓的问题。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其中重点建设领域包含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中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等。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截至 2022 年底排放污水，采用居民自行挖污水渗坑，将污水直接倒入渗坑中自行排放，排放的污水没有达到排放标准，有污染土壤和水资源的隐患。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在项目县市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提升发展条件。2022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向各地、州、市乡村振兴局下达做好 2023 年乡村衔接资金项目的工作安排，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 2023 年项目库工作，编制形成年度计划，提前做好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培训类、采购类项目尽量提前实施，杜绝“资金等项目”的问题，根据上级下发的文件及通知，各乡镇场进行项目公示接受村民意见，公示结束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进行会议研究，经会议研究通过后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

实施方案于 2023 年 2 月制定完成,查和特乡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员会提交项目立项申请和项目实施方案,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向查和特乡下达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4 号),查和特乡设立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通过项目完善查和特乡污水处理设施,使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排放标准,预防排放的污水对土壤、水资源进行污染,有助于强化生活污水排放监管,对查和特乡下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由村容村貌向生态宜居转变,加快实现美丽宜居现代化新乡村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并且该项目起到以工代赈“赈济”本地百姓的作用。

(二)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 2023 年 2 月 27 日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人民政府于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中标代理合同,2023 年 3 月 24 日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人民政府与新疆全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 年 3 月 25 日开工,2023 年 9 月 15 日竣工完成,项目竣工完成后投入使用,该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关费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777 万元。

（三）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2023 年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内容如下：目标 1：新建污水管道 8000 米及配套检查井；目标 2：新建 712 户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目标 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内容设置不够精准、绩效目标写得不够规范，未能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 号）中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目标没有突出以工代赈中“赈济”，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没有填写完整。

2.绩效指标

根据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实际实施情况分析，该项目实施目的明确，实施的项目属于查和特乡的范畴内，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与资金支付方向经单位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

标。但是该项目绩效指标不完善，没有体现以工代赈中的“赈济”，且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预算资金未按照项目总投资额进行填报，填报的预算资金仅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 777 万元，未将县财政配套资金列入“财政拨款”中，该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12 个；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 号）、《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把握共性中提出部门单位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原则上应根据项目类型从《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中提出满足明细绩效指标不少于 7 项、量化率不低于 70%的要求，该项目指标达到该要求三级指标共有 12 条，量化率为 83.33%；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该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不精准，设置时效指标，需要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该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没有体现约束性，设置不够合理，效益指标设置重复且没有突出以工代赈中“赈”的效益成果。该项目评价小组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产出效果情况，该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生活环境质量降低污水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对查和特乡下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由村容村貌向生态宜居转变，加快实现美丽宜居现代化新乡村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该

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设置太过广泛，且指标设置模糊不够精确。

通过本次评价，根据该项目实施目的，实施内容和资金支出方向结合项目完成总体情况；评价组对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将进行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如下表：

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指标说明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通知、关于和布克赛尔县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和党农领字〔2022〕6 号）、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3〕14 号），根据“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中通过在项目县市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提高发展条件，查和特乡积极开展相关项目设立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计划投入 800 万元，新建排水管网 8700 米，新建 712 户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该项目的实施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生活环境质量降低污水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对查和特乡下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由村容村貌向生态宜居转变，加快实现美丽宜居现代化新乡村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数（户）	≥712 户
			新建排水管网（米）	≥870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日期（年月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98 天
		成本指标	★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资金（万元）	≤400 万元
			新建排水管网资金（万元）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有效增加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对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 87.62 分，绩效评级为“良”。

（二）预算执行情况

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2023 年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777 万元，县本级财政补助资金 23 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核查的资金为 800 万元。2023 年 2 月 24 日该资金和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4 号）同时下达至查和特乡，800 万元资金已及时到位。

根据查和特乡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项目共支付 777 万元。预算执行率=
$$\left(\text{实际支出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right) * 100\% = (777/800) * 100\% = 97.13\%。$$

（三）项目绩效情况

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截至 2023 年 9 月 27 日该项目共支付 777 万元，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立即投入使用，该项目的建设完善查和特乡污水处理设施，使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排放标准，预防排放的污水对土壤、水资源进行污染，有助于强化生活污水排放监管，对查和特乡下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

人居环境整治由村容村貌向生态宜居转变，加快实现美丽宜居现代化新乡村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研读上级下发的文件，了解文件中表达的核心事件，再根据文件中的要求对本乡镇的项目进行研究是否有符合上级文件要求，有符合文件上的要求，立即对该项目根据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申报、审核、施工等，使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有利于查和特乡发展的、改善查和特乡村民生活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达到该项目实施后的目的。

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处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就是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符合关于转发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落实好近期以工代赈工作通知》的通知，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地区382号），符合《关于做好202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等文件，该项目的实施完善查和特乡污水处理设施，使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排放标准，预防排放的污水对土壤、水资源进行污染，有助于强化生活污水排放监管，对查和特乡下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由村容村貌向生态宜居转变，加快实现美丽宜居现代化新乡村具有

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此查和特乡积极开展此项目，查和特乡根据和布克赛尔县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处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3号），进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开招投标，施工方根据合同要求及甲方在施工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实施，在施工到每个工程节点时，施工方给查和特乡提供相应的票据及材料，由查和特乡项目专干填写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交给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交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公室，由国库支付中心进行支付，直至项目施工结束，与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立即投入使用，解决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排放污水的问题。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1.部门单位编报绩效目标面临困难

评价过程中发现，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不高

部门单位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不足，不能全面掌握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指标设置未能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进行填写，绩效目标设置没有根据相关文件中的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的方式填写，绩效指标设置时没有精确抓住项目批复及实施档案中的重要指标填写，指标设置还

有重复现象，且部分重点内容没有突出，开展绩效自评时缺乏评价依据。

（2）各部门配合难度较大

绩效目标编报涉及资金性质、预计投入产出测算、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方方面面。实际情况是，各类信息分割，部门单位的职能部门横向联系较少，信息共享和统筹协调不够，难以设定成系统的绩效目标。

2.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困难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评价发现，业务部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尚未根本转变，生搬硬套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存在“应付”心理，尚未形成规范、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不能完整准确地回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缺乏数据支撑，论证分析不足。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情况，我们提出如下建议，供财政支出项目决策和实施作参考。

1.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决策，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

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来抓。

2.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强化学习，准确把握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二是将绩效管理纳入内控考核范围，对照监督落实情况；三是将绩效管理职责作为领导分工负责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四是部门单位建立上下协调、部门间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管理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

3.部门单位做好基础工作，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

部门单位要根据以往绩效评价成果、项目特性，不断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指标库。可从以下线索收集、选择绩效指标。

（1）从财政部、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附件中查找对应的评价指标。财政部、自治区设定的评价指标，必须保留，不能删减，在此基础上，再做进一步的细化、量化。

（2）从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选择对应的绩效指标。

（3）从财政部和财政厅发布的《分区域分行业绩效评价共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参考表》中搜索对应的评价指标。

（4）从财政部、财政厅网站公开的绩效评价报告中搜索与本项目相关的评价指标。

4.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加强项目目标研究，提升目标申报水平，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规范绩效目标设定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申报预算时，要根据项目计划、目标任务、资金规模设定具体、量化、可衡量、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绩效目标。

（2）严格绩效目标审核

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和本级政府的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

（3）做好绩效目标批复

财政部门应在批复项目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5.编印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

（1）建议财政部门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编印详细的绩效管理操作手册，对各环节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

解释说明，细化每项流程的操作办法，做到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一目了然。

（2）编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汇编。手册和汇编印发部门单位学习。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	12
(三) 绩效评价方法	13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4
(五) 绩效评价依据	14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5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6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6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	1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9
(二) 项目管理情况	2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1
(四) 项目效益情况	3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8
六、相关建议	39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39
（二）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40
（三）部门单位做好基础工作，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	40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41
（五）编印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	4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2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42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42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42
（一）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应用机制 ..	42
（二）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 ..	43
（三）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43
（四）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	43
附件：	44

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要求，检验财政局资金支出预算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的委托，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31日对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以工代赈，是以工程为手段，赈济为目的的乡村建设活动。以工代赈实施范围主要以脱贫县市为重点的欠发达地区、向受灾影响较大的县市以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任务较重特别是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就业率相对较低的县市倾斜。其中，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的。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查和特乡”）的主要职责有抓好本乡镇、乡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推动农村改革发展、带领农民致富、促进民生改善、维护农村稳定。随着政策的落实、经济的发展、科技的进步，查和特乡的各方面发展要紧跟

时代的发展、现代化发展，在建设农村的问题上是刻不容缓的问题。

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及《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其中重点建设领域包含农村生活基础设施中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特别是农村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农户厕所粪污集中处理设施建设等。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截至 2022 年底排放污水，采用居民自行挖污水渗坑，将污水直接倒入渗坑中自行排放，排放的污水没有达到排放标准，有污染土壤和水资源的隐患。

为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通过在项目县市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提升发展条件。2022 年 11 月 16 日，自治区乡村振兴局下发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向各地、州、市乡村振兴局下达做好 2023 年乡村衔接资金项目的工作安排，要求于 2022 年 10 月前完成 2023 年项目库工作，编制形成年度计划，提前做好规划选址、用地审批、培训类、采购类项目尽量提前实施，杜绝“资金等项目”的问题，根据上级下发的文件及通知，各乡镇场进行项目公示接受村民意见，公示结束后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进行

会议研究，经会议研究通过后进行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实施方案于2023年2月制定完成，查和特乡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员会提交项目立项申请和项目实施方案，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于2023年2月24日向查和特乡下达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4号），查和特乡设立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通过项目完善查和特乡污水处理设施，使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排放标准，预防排放的污水对土壤、水资源进行污染，有助于强化生活污水排放监管，对查和特乡下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由村容村貌向生态宜居转变，加快实现美丽宜居现代化新乡村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并且该项目起到以工代赈“赈济”本地百姓的作用。

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为：在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新建排水管网8700米，配套支管及检查井及附属设施。

3.项目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8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777万元，县财政配套23万元。

该项目预算资金由中共和布克赛尔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关于和布克赛尔县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和党农领字〔2022〕6号）中附件《和布克赛尔县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中确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资金项目777万元，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4号）中县财政配套23万元，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8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777万元，县财政配套2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项目执行77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7.13%。

（二）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衔接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好近期

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对各乡镇场下发相关文件，对各乡镇场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进行资金分配，给各乡镇场下发《关于和布克赛尔县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和党农领字〔2022〕6号），对项目的审批、对进度的监管，对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监督。

项目建设单位：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

查和特乡作为该项目的实际使用单位，根据下发文件、根据项目建设流程，组织项目的建设，对项目进行事前公示、实施方案的制定、项目的批复文件、招投标、资金的申请、资金的落实、资金的支付、项目开工、事中公示、事后公示、项目竣工等相关的文件、流程、手续的办理，对项目全程的监管、跟进。

项目施工单位：新疆全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全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根据实施方案、甲方要求实施项目、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提供本次工程产生的支付的发票等。

2.项目管理情况

该项目是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审核同意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并下发《关于和布克赛尔县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和党

农领字〔2022〕6号），分配项目资金；查和特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撰写实施方案，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上报立项申请和实施方案，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后下发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4号）后查和特乡组织实施该项目，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根据自治区下发的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衔接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塔城地区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好近期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局对各乡镇场下发相关文件，对各乡镇场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后进行资金分配，给各乡镇场下发《关于和布克赛尔县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和党农领字〔2022〕6号），对项目的审批、对进度的监管，对进度缓慢的项目进行督促、监督。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核项目的实施方案是否可行，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范围，如果不符合则不予通过，如果项目符合则通过，并下发关于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还负责在项目竣工验收部分相应工作。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对查和特乡做好项目预算资金拨付管理，参与项目财务事项评审，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等。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按照上级文件，查和特乡将项目在村内进行公示收集村民相关意见，公示完成查和特乡于2022年11月25日进行会议研究商讨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可行性，经过会议研究商讨该项目符合政策要求，可以开展实施；根据相关政策、文件、查和特乡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于2023年2月完成并上交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通过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4号）实施开展该项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通过委托新建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招标，经过招标评审结果综合标确定中标公司后，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乡人民政府与中标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标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实施项目，该项目建设完成后由查和特乡及相关单位进行项目竣工验收。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支付采用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由新疆全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根据合同、施工进度产生的费用提供相应发票给查和特乡；由查和特乡项目负责人向相关部门提交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经过相关单位审核同意后将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及相应材料提交至和布克赛尔蒙古县财政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公室，经审批通过后，由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直接支款到中标公司。

4.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该项目2023年2月27日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人民政府于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中标代理合同，2023年3月24日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人民政府于新疆全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3月25日开工，2023年9月15日竣工完成，项目竣工完成后投入使用，该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关费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付777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2023年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内容如下：目标1：新建污水管道8000米及配套检查井；目标2：新建712户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目标3：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内容设置不够精准、绩效目标写得不够规范，未能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中在项目立项阶段，应明确项目总体政策目标。在此基础上，根据有关中长期工作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特别是与项目立项直接相关的依据文件，分析重点工作任务、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相关财政支出的政策意图，研究明确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目标

没有突出以工代赈中“赈济”，即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没有填写完整。

2.绩效指标

根据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实际实施情况分析，该项目实施目的明确，实施的项目属于查和特乡的范畴内，该项目的实施内容于资金支付方向经单位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但是该项目绩效指标不完善，没有体现以工代赈中的“赈济”，且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预算资金未按照项目总投资额进行填报，填报的预算资金仅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777万元，未将县财政配套资金列入“财政拨款”中，该项目绩效目标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把握共性中提出部门单位在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时，原则上应根据项目类型从《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共性项目绩效指标体系》中提出满足明细绩效指标不少于7项、量化率不低于70%的要求，该项目指标达到该要求三级指标共有12条，量化率为83.33%；数量指标应突出重点，力求以较少的指标涵盖体现主要工作内容，该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不精准，设置时效指标，需要确定整体完成时间。对于有时限完成要求、关键性时间节点明确的项目，还需要分解设置约束性时效指标，该项目时效指标设置没有

体现约束性，设置不够合理，效益指标设置重复且没有突出以工代赈中“赈”的效益成果。该项目评价小组综合分析该项目实施情况以及产出效果情况，该项目实施的目的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生活环境质量降低污水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对查和特乡下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由村容村貌向生态宜居转变，加快实现美丽宜居现代化新乡村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该项目设置满意度指标设置太过广泛，且指标设置模糊不够精确。

通过本次评价，根据该项目实施目的，实施内容和资金支出方向结合项目完成总体情况；评价组对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将进行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如下表：

表1：项目绩效目标表及指标说明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通知、关于和布克赛尔县 2023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和党农领字〔2022〕6 号）、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3〕14 号），根据“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中通过在项目县市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提高发展条件，查和特乡积极开展相关项目设立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计划投入 800 万元，新建排水管网 8700 米，新建 712 户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该项目的实施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生活环境质量降低污水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对查和特乡下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由村容村貌向生态宜居转变，加快实现美丽宜居现代化新乡村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数（户）	≥712 户
			新建排水管网（米）	≥870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日期（年月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98 天
		成本指标	★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资金（万元）	≤400 万元
			新建排水管网资金（万元）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有效增加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相关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旨在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维度，对该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监督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的满意

度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改进工作、提高履职效率，同时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部门今后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该笔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金额800万元，资金用途为新建排水管网8700米，新建712户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三）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新财预〔2020〕1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因素分析、延伸评价、调查取证等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成本效益分析法

将一定时期内的总成本与总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

将影响投入（项目支出）和产出（效益效果）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计算投入产出比的评价方法。

3.延伸评价法

通过调研其他与被评价对象无相关利益关系的单位或对象，对多个同类对象在同等条件下的实施成本、效益进行比较分析，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调查取证法

在分析资料数据的基础上，采用现场或非现场的方式，以问题为导向通过走访、资料检查、文献分析等，验证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通过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评价小组参考财政部以及自治区财政厅相关绩效管理规范性文件当中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科学性、适用性、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原则，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围绕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质量、产出成本、效益实现情况、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指标客观分析评价，体现从决策到产出结果和影响力因素的绩效逻辑路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评价指标、权重、指标解释、评分标准及扣分原因，完整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五）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地区〔2021〕382号）；《和布克赛尔县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和党农领字〔2022〕6号）；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3〕14号）；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适用于本项目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分为前期准备、评价实施、评价总结和评价资料归档四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2024年6月15日-6月25日）

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小组，明确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并对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内部培训。通过对被评价单位进行前期调研及座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重点、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分方法，明确了评价风险识别及应对措施。

2.评价实施阶段（2024年6月26日-6月30日）

评价小组到被评价单位开展现场资料收集与财务数据审核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同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资料进行解释说明。

3.工作总结阶段（2024年7月1日-7月20日）

评价小组对收集到的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进行统计，将分析、统计结果与既定的绩效目标指标进行定量、定性比较，进而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进行综合分析。根据评分结果和掌握的相关资料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针对主要问题提出初步建议，并以书面形式向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被评价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逐一核实，逐条说明采纳或不予采纳的理由，并根据反馈的有效意见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出具报告及资料归档阶段（2024年7月20日—2024年7月30日）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经过内部三级审核后，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形成正式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评价小组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原始、完整和安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对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最终评价得分为87.62分，绩效评级为“良”。具体评价指标权重及评分结果如下：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表2：评价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1.项目决策	15.00	11.50	76.67%
2.项目过程	25.00	21.14	84.46%
3.项目产出	40.00	35.00	87.50%
4.项目效益	20.00	19.98	99.90%
综合	100.00	87.62	87.68%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绩效目标表中个别不合理的指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在此基础上对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以及预期指标值进行评价打分。本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表3：项目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通知、关于和布克赛尔县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和党农领字〔2022〕6号）、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字〔2023〕14号），根据“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中通过在项目县市实施一批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改善村容村貌和人居环境，提高发展条件，查和特乡积极开展相关项目设立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项目计划投入800万元，新建排水管网8700米，新建712户入户管道及配套	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截至2023年9月15日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2023年9月27日，项目共支付777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有效完善查和特乡污水处理设施，使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排放标准，预防排放的污水对土壤、水资源进行污染，有助于强化生活污水排放监管，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且有

	检查井，该项目的实施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生活环境质量降低污水污染有关疾病的传播，对查和特乡下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由村容村貌向生态宜居转变，加快实现美丽宜居现代化新乡村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效增加务工群众收入。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数（户）	≥712 户	712 户
			新建排水管网（米）	≥8700 米	870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竣工日期（年月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	2023 年 9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98 天	174 天
		成本指标	★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资金（万元）	≤400 万元	377 万元
			新建排水管网资金(万元)	≤400 万元	4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有效增加	基本达成目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年）	≥10 年	5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项目相关受益村民满意度（%）	≥95%	92.80%

		度 指 标			
--	--	----------	--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编制、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察评价项目前期准备情况，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1.50分，得分率为76.67%。

表4：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2.50	83.3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1.50	75.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1.50	5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00	50.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00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计			15.00	11.50	76.67%

1.项目立项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00分，得分率为80%。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是根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好近期以工代赈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按照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下达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

《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4号）结合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设立实施方案。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0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0.50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0.50分。

⑤经过核查相关文件、资料等，该项目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得2.50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2023年2月24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查和特乡结合相关文件及前期调研情况进行该项目的编制，该项目2023年2月27日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人民政府于新疆欣信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中标代理合同，2023年3月24日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查和特人民政府于新疆全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年3月25日开工，2023年9月15日竣工完成，该项目竣工完成后投入使用，该项目资金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支付相关费

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支付777万元。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

②经核查该项目的相关材料、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0.50分。

③经核查，该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没有事前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相关材料，绩效事前评估未开展；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得1.50分。

2.绩效目标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50分，得分率为5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经核查，查和特乡提供的相关材料，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处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编制了相关绩效目标，并上报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公室。该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内容及资金支付方向结合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可知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没有将以工代赈中的“赈济”没有体现，该项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够全面；不得分。

③根据分析项目具体实施目的和资金支出的内容分析，给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社会效益共设置3个指标，分别为“改善受益户生活状况”，预期目标值为“有效改善”“受益农

牧民户数（户）”，预期目标值为“ ≥ 712 户”“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预期目标值为“有效改善”；该项目实施完成有效完善查和特乡污水处理设施，使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排放标准，预防排放的污水对土壤、水资源进行污染，有助于强化生活污水排放监管，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升农民群众文明素质和生活质量、实现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50分。

④该项目在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下达的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中总投资额为800万元，但是绩效表中的投资总额为777万元，县财力23万元未列入“财政拨款”，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匹配；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50分，得1.50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核查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编制并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办公室报送的项目绩效目标表，结论如下：

①根据查和特乡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分析，该项目共设立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12个，其中定量指标10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3.33%，指标量化率大

于70%，预算单位已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该项目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共设置2个三级指标，其中“新建主管道（米）”，预期目标值为“ ≥ 8000 米”，该指标设置不精准，未与该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保持一致；时效指标共设置2个三级指标，“当年开工率（%）”，预期目标值为“=100%”；“当年完成率（%）”，预期目标值为“=100%”；两个时效指标不能很好地起到一个对项目的时效的制约性。产出指标共设置2个三级指标，三级指标设置资金总和为777万元，与相关下发文件总投资800万元不符合。社会效益指标共设置3个三级指标，其中“受益农牧民户数（户）”，预期目标值为“ ≥ 712 户”，该指标设置与数量指标“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数（户）”，预期目标值为“ ≥ 712 户”，设置重复且效益指标没有将以工代赈的“赈”的效益成果体现出来，满意度指标设置太过广泛且模糊，不够精确；不得分。

③该项目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新建主管道（米）”，预期目标值为“ ≥ 8000 米”的三级指标，该指标设置不精准，未与该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保持一致；产出指标的三级指标设置资金总和为777万元，与相关下发文件总投资800万元不符合；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3.资金投入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本项目是根据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4号）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开展实施。由查和特乡聘请第三方制定实施方案，第三方根据项目相关文件、相关规定要求进行该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实施方案中将工程前期费、工程费等相关费用均在实施方案中的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体现故本项目预算编制是经过科学论证的；得1分。

②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新建排水管网8700米，配套支管及检查及附属设施，实际内容为新建污水管道8700米及配套检查井，新建712户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

③该项目是根据《和布克赛尔县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等相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组织开展实施。故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0.50分。

④该项目由《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可知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申请2023年部分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777万元，剩余

23万元为县财力配套资金，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0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3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该项目由查和特乡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递交的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由查和特乡向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发改委及乡村振兴局递交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资金777万元；资金申请经过项目相关单位审核意见，审核通过后交由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根据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内容分配项目资金；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管理过程，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1.14分，得分率为84.56%。

表5：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00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00	4.64	92.8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100.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2.00	50.00%
		绩效监控有效性	2.00	1.50	75.00%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 整改反馈及时性	2.00	1.00	50.00%
		小计	25.00	21.14	84.56%

1.资金管理

该指标涉及3个三级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2.64分，得分率为97.23%。

（1）资金到位率

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2023年计划总投资8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补助资金777万元，县本级财政补助资金23万元。本次绩效评价核查的资金为800万元。2023年2月24日该资金和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同时下达至查和特乡，800万元资金已及时到位。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00/800)*100%=100%。根据评分标准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该指标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4分。

（2）预算执行率

根据查和特乡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截至2023年9月27日该项目共支付77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777/800)*100%=97.13%；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2.5%，扣完为止。该指标得分=5-[(100%-97.13%)*2.5%*5]=4.64。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36分，得4.6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经核查项目合同、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项目支出凭证等其他资料，该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根据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显示，该项目由查和特乡项目专干填写申请单附相关材料，由相关单位审核、签字、盖章上报至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扶贫办审核无误后由国库支付中心拨付资金，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经核实，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资金支付内容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适用；得1分。

④经核实，该项目按照合同、预算批复、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可知资金用于支付新建排

水管网8700米，配套支管及检查井及附属设施共计777万元，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4分。

2.组织实施

该指标涉及4个三级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8.50分，得分率为70.8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核查，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处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沿用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1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管理办法》，且查和特乡制定了本单位的《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预算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收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建设项目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和业务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4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符合编制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编制要求；该项目符合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中建设农村生活基础设施，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的要

求；该项目的实施方案编制符合相关要求，经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发展改革委员会研究审核同意后下达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处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但该项目未按照《塔城地区财政支出事前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塔地财〔2019〕101号）要求对该项目开展项目事前评估；不得分。

②该项目不存在调整的情况；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不存在；得1分。

③经检查项目材料，查和特乡提供了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塔城地区发改委下发的关于转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好近期以工代赈工作通知》的通知、《关于做好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根据文件通知查和特乡进行项目开会研究的会议记录、《关于和布克赛尔县2023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该项目的实施方案、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合同村农村污水处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4号）、招标代理合同由第三方进行项目招标，最终确定中标工资进行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期间的开工前的开工报告、资金申请支付等相关工程过程中的材料、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等完工相关材料；但查和特乡并没有提供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决算报告的材料；不得分。

④根据核查项目资料可知该项目每个阶段人员分工、审核单位人员均落实到位；根据核查该项目属于外包项目不需要查和特乡自行购买，因此无法提供设备落实情况，但是从和布克赛尔县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中验收情况可以侧面印证该项目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根据核查该项目相关材料，可知该项目从文件、实施、项目竣工验收到投入使用情况，该项目已完成且使用效果良好；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4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2分。

（3）绩效监控有效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于2023年6月填报了该项目的绩效监控表；得0.50分。

②经核查查和特乡提供的相关材料，只有该项目的绩效监控表，没有该项目收集的相关资料；不得分。

③经核实该项目是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实施的，没有偏离的情况，因此该项目不需要进行绩效目标调整；得1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50分，得1.50分。

（4）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①经核查，该项目于2023年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得1分。

②经核查，该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但是报告内部分数据不够精准且查和特乡提供的附件部分不够齐全；不得分。

③根据查和特乡提供的材料，没有项目绩效报告中提到的问题整改的材料；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得1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考察项目产出实现情况，指标分值40分，评价得分35分，得分率为87.50%。

表6：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	得分	得分率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数（户）	5.00	5.00	100.00%
		新建排水管网（米）	10.00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5.00	100.00%
	产出时效	项目竣工日期（年月日）	3.00	0.00	00.00%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2.00	0.00	00.00%
	产出成本	★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资金（万元）	7.00	7.00	100.00%
		新建排水管网资金（万元）	8.00	8.00	100.00%
	小计			40.00	35.00

1.产出数量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数（户）

根据项目会议纪要及项目实际情况可知该项目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数712户，项目竣工验收单可知该项目已完成建设配套支管及检查井及附属设施。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5分。

（2）新建排水管网（米）

根据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可知该项目需新建排水管网8700米，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可知该项目实际完成新建排水管网8700米。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10分。

2.产出质量

该指标涉及1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为100%

（1）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根据和布克赛尔县工程竣工验收单可知，该项目经过相关单位的审核验收均已合格，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完成，合格率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5分，得0分。

3.产出时效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为0%

(1) 项目竣工日期 (年月日)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可知该项目竣工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但根据和布克赛尔县工程竣工验收单可知该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实际竣工日期超出指标设置时间,根据评分标准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 80%—100%;②相符性一般,权重得分为 50%—80%;③相符性较差,权重得分为 0—50%。评判为相符性较差;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3分,得0分。

(2)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根据该项目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可知该项目工期总日历天数为98天,但根据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开工报告显示该项目于2023年3月25日开工,竣工验收的申请报告及和布克赛尔县工程竣工验收单可知该项目实际验收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该项目实际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74天,根据评分标准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 80%—100%;②相符性一般,权重得分为 50%—80%;③相符性较差,权重得分为 0—50%。评判为相符性较差;不得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2分,得0分。

4.产出成本

该指标涉及2个三级指标,分值15分,评价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资金（万元）

经核查该项目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截至2023年9月27日共支付777万元，其中包括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资金377万元；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777万元，县财力配套资金23万元；根据打分规则“评价项目未超预算，得满分；若有超预算情况，则按比例扣分〔（2023年度超预算数/2023年度实际预算数）×指标权重7分〕。有明确调整预算文件的除外。”本项目未超预算，得7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7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7分。

（2）新建排水管网资金（万元）

经核查该项目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知该项目截至2023年9月27日共支付777万元，其中包括新建排水管网资金400万元；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项目资金777万元，县财力配套资金23万元；根据打分规则“评价项目未超预算，得满分；若有超预算情况，则按比例扣分〔（2023年度超预算数/2023年度实际预算数）×指标权重8分〕。有明确调整预算文件的除外。”本项目未超预算，得8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8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3个方面考察项目实施后达到的效果，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9.98分，得分率为99.90%。

表7：项目效益指标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增加当地居民收入	3.00	3.00	100.00%
	社会效益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00	2.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年）	5.00	5.00	10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相关受益村民满意度（%）	10.00	9.98	99.80%
小计			20.00	19.98	99.90%

1.效益指标

该指标涉及3个三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为100%

（1）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根据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永久性公示牌及劳动报酬发放台账可知该项目的实施增加了当地群众的收入；得3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3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3分。

（2）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通过佐证材料收集核对，该项目的实施达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效果，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村民排放污水随意排放，随意挖掘污水渗坑的举措，不仅改善了村民的生活状态还进一步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问题，使村民人居环境更加整洁、更加美丽；得2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2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2分。

（3）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50788-2012给出的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中6.1.2 城镇给水排水设施中主要构筑物的主体结构和地下干管，其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应低于50 年；安全等级不应低于二级；该指标符合规定得5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分，得5分。

2.满意度指标

该指标涉及1个三级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分9.98分，得分率为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成果使用的村队村民发放了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根据回收的25份有效调查问卷显示，项目受益村民对该项目实施成效及资金使用效果的综合满意度为92.80%，根据评分标准①综合满意度在95%以上，得满分；②综合满意度在85%~95%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10%的权重分；③综合满意度低于85%，得0分。该指标得分=10-[（95%-92.80%）*10%*10]=9.98。

综上所述，该指标分值10分，根据评分标准扣0.02分，得9.9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研读上级下发的文件，了解文件中表达的核心事件，再根据文件中的要求对本乡镇的项目进行研究是否有符合上级文件要求，有符合文件上的要求，立即对该项目根据文件要求对项目进行申报、审核、施工等，使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符合上级文件要求的、有利于查和特乡发展的、改善查和特乡村民生活的项目能够顺利开展，达到该项目实施后的目的。

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就是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符合关于转发自治区发改委《关于落实好近期以工代赈工作通知》的通知，符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发改地区382号），符合《关于做好202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安排的通知》等文件，该项目的实施完善查和特乡污水处理设施，使排放的污水能够达到排放标准，预防排放的污水对土壤、水资源进行污染，有助于强化生活污水排放监管，对查和特乡下一步深化美丽乡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由村容村貌向生态宜居转变，加快实现美丽宜居现代化新乡村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此查和特乡积

极开展此项目，查和特乡根据和布克赛尔县发展改革委下发的关于《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和发改〔2023〕13号），进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公开招投标，施工方根据合同要求及甲方在施工的要求开展该项目的实施，在施工到每个工程节点时，施工方给查和特乡提供相应的票据及材料，由查和特乡项目专干填写衔接资金支付申请单交给相关单位审核，通过后交予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财政局扶贫办，由国库支付中心进行支付，直至项目施工结束，与相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通过后投入使用，解决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排放污水的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单位编报绩效目标面临困难

评价过程中发现，绩效管理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部门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不高

部门单位业务人员绩效管理能力不足，不能全面掌握本部门的工作目标和任务，指标设置未能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文件要求进行填写，绩效目标设置没有根据相关文件中的总任务、总产出、总效益等的方式填写，绩效指标设置时没有精确抓住项目批复及实施档案中的重要指标填写，指标设置还有重复现象，开展绩效自评时缺乏评价依据。

（2）各部门配合难度较大

绩效目标编报涉及资金性质、预计投入产出测算、支出范围、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方方面面。实际情况是，各类信息分割，部门单位的职能部门横向联系较少，信息共享和统筹协调不够，难以设定成系统的绩效目标。

（3）基础数据收集难度大

部门单位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不能完整准确地收集、提供基础数据，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无法满足绩效评价的需要，绩效评价依据缺失。

2.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仍存在困难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也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评价发现，业务部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观念尚未根本转变，生搬硬套上级部门下达的绩效指标和目标，存在“应付”心理，尚未形成规范、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自评报告过于简单，不能完整准确地回答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缺乏数据支撑，论证分析不足。

六、相关建议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情况，我们提出如下建议，供财政支出项目决策和实施做参考。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党中央提出的重要决策，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把思想认识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

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深刻学习领会《意见》的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内涵，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把深入贯彻落实《意见》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财政预算工作的重点来抓。

（二）明确责任，落实任务

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强化学习，准确把握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二是将绩效管理纳入内控考核范围，对照监督落实情况；三是将绩效管理职责作为领导分工负责事项，指定专人负责。四是部门单位建立上下协调、部门间联动、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落实到具体管理部门、明确到具体责任人。

（三）部门单位做好基础工作，建立绩效评价指标库

部门单位要根据以往绩效评价成果、项目特性，不断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绩效指标库。可从以下线索收集、选择绩效指标。

从财政部、财政厅下达资金文件附件中查找对应的评价指标。财政部、自治区设定的评价指标，必须保留，不能删减，在此基础上，再做进一步的细化、量化。

从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选择对应的绩效指标。

从财政部和财政厅发布的《分区域分行业绩效评价共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参考表》中搜索对应的评价指标。

从财政部、财政厅网站公开的绩效评价报告中搜索与本项目相关的评价指标。

（四）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针对绩效目标合理性不足的问题，建议相关单位加强项目目标研究，提升目标申报水平，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1.规范绩效目标设定

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申报预算时，要根据项目计划、目标任务、资金规模设定具体、量化、可衡量、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绩效目标。

2.严格绩效目标审核

财政部门要依据国家和本级政府的相关政策、财政支出方向和重点、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所采取措施的可行性、绩效指标设置的科学性、实现绩效目标所需资金的合理性等。

3.做好绩效目标批复

财政部门应在批复项目预算时同步批复绩效目标。批复的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可量化，以便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进行监控和预算完成后实施绩效评价时对照比较。

（五）编印操作手册，规范操作流程

建议财政部门按照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编印详细的绩效管理操作手册，对各环节的工作内容进行详细的解释说明，细化每项流程的操作办法，做到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一目了然。

编印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汇编。手册和汇编印发部门单位学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大部分基础工作材料和资金财务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评价工作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工作组只能在上述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我公司与委托方、预算单位和各具体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工作组成员在开展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与评价指标设置的完整性、科学合理程度会影响评价结果的全面性。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建立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和应用机制

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预算单位，督促

预算单位要求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纠正预算执行偏误，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并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向政府、人大等报送，为政府决策和人大监督等提供参考。

（二）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结合机制

财政部门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和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优先考虑和重点支持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部门项目，减少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部门项目资金安排，取消无绩效或低绩效项目，优化资源配置。

（三）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机制

逐步提高绩效评价结果的透明度，将预算绩效报告和绩效评价结果，尤其是一些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民生项目和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绩效问责机制

政府要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实施行政问责的重要依据，充分体现财政资金使用主体责任，形成“谁干事谁花钱，谁花钱谁担责”的权责机制。

附件：

1.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
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打分表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决策	15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通用标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0.5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50	83.33%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扣0.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通用标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1.50	75.00%	该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没有事前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等相关材料;扣除0.5分。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1.50	50.00%	根据项目批复可知项目总投资为800万元,绩效资金为777万元,扣除0.5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得内容及资金支付方向结合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可知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没有将以工代赈中的“赈济”没有体现,该项目的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通用标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0.5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1.00	50.00%	设置的绩效指标与预算资金量和计划任务数不匹配,且部分指标和指标值设置有误,扣1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通用标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3.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通用标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1分)。	2.00	100.00%	

2023年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项目管理	25	资金管理	13	资金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通用标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得满分;②资金到位率在80%~100%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5%的权重分;③资金到位率低于80%,得0分。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通用标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达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相应权重的2.5%,扣完为止。	4.64	92.80%	该项目2023年下达预算总额800万元,截至本次评价日止,预算执行率为97.13%,根据评价标准扣除7.175%权重后,该指标得分4.6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通用标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00	100.00%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通用标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00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通用标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2.00	50.00%	项目未进行事前评估扣1分。查和特乡并没有提供项目相关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决算报告的材料等相关材料,扣1分。
				绩效监控有效性	2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是否进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是否根据绩效监控结果采取了调整和改进措施。	有效	通用标准	①是否定期对项目实施绩效运行监控管理(0.5分); ②是否定期归集相关监控数据、资料(0.5分); ③是否对偏离项目绩效目标的情况及时采取调整或改进措施(1分)。	1.50	75.00%	经核査查和特乡提供得相关材料,只有该项目得绩效监控表,没有该项目收集的相关资料,扣0.5分。
				自评报告规范性与整改反馈及时性	2	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针对报告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反馈。	规范、及时	通用标准	①是否及时开展了绩效自评(1分); ②绩效自评报告格式规范、内容清晰、附件齐全(0.5分); ③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反馈(0.5分)。	1.00	50.00%	绩效自评报告当中填报部分数据不准确 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不够深入,扣1分。

2023年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15	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数（户）	5	项目实施的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数与计划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户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程度。	>=712户	计划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率=（实际产出数量/计划产出数量）×100%。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率达到100%或超过100%，得满分；未达到100%，则按照实际完成率×该指标权重分值计算。	5.00	100.00%	
				新建排水管网（米）	10	项目实施的新建主管道与计划新建主管道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际完成程度。	>=8700米	计划标准		10.00	100.00%	
		产出质量	5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0%	计划标准	非工程类项目验收合格率=（验收合格项目数量/实际完成项目数量）×100%。评分标准：已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100%得满分，指标完成率每下降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	5.00	100.00%	
		产出时效	3	项目竣工日期（年月日）	3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进度。	2023年6月30日前	计划标准	通过核查书面证明材料、现场访谈、基础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综合判断该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时效。 评分标准： 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 80%-100%；	0.00	0.00%	根据核查，该项目合同计划竣工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实际验收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根据打分要求不得分。
			2	工期总日历天（天）	2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完成的进度。	=98天	计划标准	通过核查书面证明材料、现场访谈、基础资料收集、问卷调查，综合判断该项指标的实际完成时效。 评分标准： 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 80%-100%；	0.00	0.00%	根据核查，该项目合同约定工程总历天数98天，根据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实际工程总历天数174天，不得分。
		产出成本	15	新建入户管道及配套检查井资金（万元）	7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使用情况。	<=400万元	计划标准	①项目单位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评价项目未超预算，得满分；若有超预算情况，则按比例扣分〔（2023年度超预算数/2023年度实际预算数）×指标权重7分〕（7分）；	7.00	100.00%	
				新建排水管网资金（万元）	8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使用情况。	<=400万元	计划标准	①项目单位实际成本符合预期设定的成本指标，“评价项目未超预算，得满分；若有超预算情况，则按比例扣分〔（2023年度超预算数/2023年度实际预算数）×指标权重8分〕（8分）； ②项目单位实际成本存在预算调整情况，调整原因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无法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0分）。	8.00	100.00%	
		项目效益	20	社会效益	5	增加当地群众收入	3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有效增加	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	③项目单位实际成本与预期设定成本指标偏差较大，成本调整原因不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未采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无法体现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0分）。	3.00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与历史标准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 80%-100%； ②相符性一般，权重得分为 50%-80%； ③相符性较差，权重得分为 0-50%。	2.00	100.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5			项目可持续使用年限（年）	5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10年	计划标准	采取基础数据表填制、现场访谈、问卷调查、统计数据和佐证材料收集核对，综合分析判断该项指标的指标完成率。 ①相符性较好，权重得分 80%-100%； ②相符性一般，权重得分为 50%-80%； ③相符性较差，权重得分为 0-50%。	5.00	100.00%	

2023年和布克赛尔县查和特乡查干屯格村、赛尔村、哈同村农村污水治理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依据	评分标准	得 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10	项目相关受益村民 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 的满意程度。	>=95%	计划标准	根据评价县内群众问卷调查结果进行评分。评分标准： ①综合满意度在95%以上，得满分； ②综合满意度在85%~95%之间的，每降低1%扣除对应分值10%的权重分； ③综合满意度低于85%，得0分。	9.98	99.80%	该项目满意度为92.80%，根据打分规则扣除 相应分值。
合 计						100	累计得分			87.62	87.62%	
							评价等级			良		
备注说明						评价分四个等级，分别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60）						